（上接B13版）

②有限合伙人

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430000000025418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139号新城新世界C5栋	货币出资	3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前海潇湘聚丰睿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440300602452227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000万元人民币
刘佳	身份证：43040219XXXXXX1527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970弄37号402甲室	货币出资	3000万元人民币
罗秋林	身份证：44030119XXXXXX3823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旺业豪苑旺业阁33D	货币出资	4500万元人民币
张梓良	身份证：44512219XXXXXX1212	广东省饶平县新丰镇上葵新华下屋14号	货币出资	9000万元人民币
廖芙秀	身份证：45030519XXXXXX102X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29号人才服务中心20020201号	货币出资	1800万元人民币
寇晓娜	身份证：41040219XXXXXX0522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乙45号	货币出资	300万元人民币
赵文	身份证：63010419XXXXXX1540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五区3号楼1单元1005号	货币出资	600万元人民币
梁春燕	身份证：11010819XXXXXX0086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春荫园11楼1单元802号	货币出资	900万元人民币
刘玉芝	身份证：15210319XXXXXX1522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34弄27号	货币出资	900万元人民币
黄凯	身份证：52011419XXXXXX0014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长富花园3栋702	货币出资	3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的承诺函》，深圳君佑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 万元的个人。

根据《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承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根据《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的承诺函》，深圳君佑及其合伙人、潇湘君宜和成功集团的股东（伯澜至实际控制人）、聚丰壹号的合伙人（伯澜至实际控制人）与宝胜股份、宝胜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宝胜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Ⅰ.新疆协和

根据《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新疆协和有2名普通合伙人和2名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普通合伙人

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崔海燕	居民身份证 37020519XXXXXX5540	货币	4万元人民币	4万元
隋骁	居民身份证 37090219XXXXXX0015	货币	16.2万人民币	16.2万元

②有限合伙人

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马圣法	居民身份证 37090219XXXXXX0310	货币	2170万元人民币	0
北京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110117019006118	货币	40000万元人民币	0

根据《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的承诺函》，新疆协和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 万元的个人。

根据《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承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根据《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的承诺函》，新疆协和及其合伙人、宝胜股份、宝胜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宝胜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Ⅱ.宁波通元

根据《宁波通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通元有2名普通合伙人和3名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普通合伙人

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崔海燕	居民身份证 37020519XXXXXX5540	货币	4万元人民币	4万元
隋骁	居民身份证 37090219XXXXXX0015	货币	16.2万元人民币	16.2万元

②有限合伙人

单位：万元

姓名或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马圣法	居民身份证 37090219XXXXXX0310	货币	2170万元人民币	0
北京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110117019006118	货币	40000万元人民币	0

根据《宁波通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的承诺函》，宁波通元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 万元的个人。

根据《宁波通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承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根据《宁波通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的承诺函》，宁波通元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Ⅲ.宁波通元

根据《宁波通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通元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Ⅳ.宁波通元

根据《宁波通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通元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Ⅴ.日新传导

根据《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缴出资额在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全部缴足，并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在有效期内完成计划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根据《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如各合伙人届时不能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导致本合伙企业对外无法及时履行所投项目资金缴付义务时，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及时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补缴义务，并在其所认缴的金额内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如届时不能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导致本合伙企业对外无法及时履行所投项目资金缴付义务时，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及时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限度内承担补缴义务，并在其所认缴的金额内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深圳君佑和新疆协和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君佑和新疆协和违反约定拒绝履行认购义务的，应当向宝胜股份支付相当于其应缴纳认股资金总额20%的违约金。

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的限制情况

根据《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按照正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存在锁定期的，在规定的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二）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新疆协和及深圳君佑的合伙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申请人已经根据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了深圳君佑和新疆协和的合伙协议以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深圳君佑和新疆协和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深圳君佑和新疆协和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2、深圳君佑和新疆协和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中的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3、深圳君佑和新疆协和的合伙协议、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深圳君佑和新疆协和的承诺函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认购资金的到位时间、违约责任、锁定期等作出了明确约定或承诺，深圳君佑和新疆协和的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深圳君佑和新疆协和作为认购对象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圳君佑和新疆协和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重点问题4

关于同业竞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所控制的西飞亨通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制造，其主营产品为航空航天用特种电线电缆和汽车用特种线束系列产品；目前，申请人的主营产品为裸导体及其制品、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和通信电缆及光缆，同时未来拟进行航空电缆项目的建设。申请人拟收购目新传导，目新传导的主营产品为工业线缆、五连组件、通信线缆、医疗线缆、能源线缆和汽车线缆。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结合申请人、西飞亨通及目新传导所生产产品是否具备同类性或者替代性、产品的目标市场、销售区域以及客户群体是否一致等方面补充核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与西飞亨通、宝胜股份以及目新传导相关人员访谈，获取相关资料和产品说明，宝胜股份的主营产品为通用电缆，主要是裸导体及其制品、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和通信电缆；目新传导的主营产品为特种线缆，主要是工业线缆、五连组件、通信线缆、医疗线缆、能源线缆和汽车线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目新传导成为宝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申请人、目新传导和西飞亨通2014年末/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请人	目新传导	西飞亨通
总资产	857,070.50	30,928.11	3,445.5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06,053.22	14,884.49	2,767.06
营业收入	1,216,237.64	18,752.88	2,337.72
净利润	12,937.11	1,473.29	-80.55

从上表可以看出，西飞亨通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均与申请人有较大差距。

西飞亨通主营产品为航空航天用特种电线电缆、汽车导线、汽车用特种线束系列产品和民用电缆。具体产品品种为：主要产品品种为：HTA、HTV、HTAR、HTT等航空、兵器高温线；1553B数据电缆及数据总线等；汽车线缆、汽车线束；PFA、FEPAN安装线缆。其中：

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目标客户	市场区域	与西飞亨通产品是否存在相似性
宝胜股份	裸导体及其制品	指没有绝缘、没有护层的导电线材，电线电缆产品中最基础的导电材料	电线电缆的生产制造企业	华东和华南	否
	电力电缆	指专门用于传输和分配电能的电缆	电力公司和重点工程项目	华东和华南	否
	电气装备用电缆	指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的电线电缆	电气设备、大型工业装备的生产制造企业	华东和华南	部分存在相似性
	通信电缆	指传输电话、电报、传真文件、电视和广播节目、数据和其他电信号的电缆	铁路信号和计算机网络的建设与改造企业	华东和华南	否
目新传导	通信电缆	指传输电话、电报、传真文件、电视和广播节目、数据和其他电信号的电缆	用于大数据存储及检索的大型服务器，主要包括安费诺及其客户惠普、Dell等。	华南和海外	否
	工业线缆	指为工业客户定制的标准高温电线，需满足UL或者VDE行业标准。高温电线广泛运用在对精度和可靠性要求苛刻的环境中，如炼油厂、钢铁厂、工业点火器、工业加热器、传感控制设备、喷涂设备等。	主要是炼油厂、钢铁厂等高温电线需求企业	华南和海外	部分存在相似性
	互连组件	指目新传导电缆产品深加工及拓展，包括电缆与连接器，可将集成电路、芯片等零件组合成高附加产品，深度满足客户需求。	主要客户包括通用电气、安费诺、飞利浦照明等	华南和海外	否
	医疗线缆	指专门用于医疗设备的特种电线电缆，主要运用在各类诊断、监控、外科手术、康复设备中。	主要是医疗设备制造企业如全球最大育透析仪制造商金宝公司等	华南和海外	否
	新能源线缆	指为光伏企业设计、生产制造的线缆	主要客户包括宁波中环尚特等	华中	否
	汽车线缆	指专门用于汽车内部的高压线缆	电动车和充电桩制造企业，主要客户包括为福特配套的美国ITT公司等	华南和海外	部分存在相似性
西飞亨通	汽车线缆	指专门用于汽车内部的高压线缆	主要是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和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	-
	航空航天用特种电线电缆	指航空航天飞行器的特种电线电缆	主要是飞机制造企业。	西北	未来在宝胜股份的航空线缆投入生产后，可能会存在产品上的相似性
	汽车用特种线束	指专用于汽车的线束产品，线束是由铜材冲制而成的接触件端子、连接器与电线电缆压接后，外面再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等，以线束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属于线缆的下游产品。	主要客户是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	西北	-
	民用电缆	指民用电缆主要为PFA、FEPAN安装线缆		西北	-

从上表可见，目前西飞亨通所生产的民用电缆、汽车线缆与宝胜股份的电气装备用电缆以及目新传导的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的产品上存在部分相似性，同时宝胜股份计划开展航空电缆项目的建设，目前尚未实际生产，未来可能会存在产品上的相似性。

宝胜股份和西飞亨通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间接控制的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亨通"）主营产品为航空航天用特种电线电缆、汽车导线、汽车用特种线束系列产品和民用电缆。

2、宝胜股份的主营产品为裸导体及其制品、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和通信电缆。宝胜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以募集资金收购目新传导100%的股权，目新传导的主营产品为工业线缆、五连组件、通信线缆、医疗线缆、能源线缆和汽车线缆。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宝胜股份、目新传导不存在其他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4、为避免西飞亨通与宝胜股份及收购完成后的目新传导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使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西飞亨通52%的股权委托宝胜股份管理（在中国正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签订相关股权托管协议）。本公司承诺未来也将以有利于宝胜股份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必要的可行方式消除西飞亨通与宝胜股份及收购完成后的目新传导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5、按照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宝胜股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宝胜股份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生效，效力至本公司丧失对宝胜股份实际控制权之日止。"

西飞亨通纯线规模相对宝胜股份规模较小，2014年末西飞亨通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分别为宝胜股份同期数的0.40%和1.34%，2014年营业收入为宝胜股份同期的0.19%。此外，西飞亨通的销售市场集中在西北地区，主要销售区域和具体客户也与宝胜股份和目新传导存在差异，同时中航工业集团已经承诺将西飞亨通52%股权委托给宝胜股份管理，未来宝胜股份有控制西飞亨通生产经营的权利，西飞亨通与宝胜股份以及目新传导之间并不会构成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重点问题5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宝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申请人股份的情况或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停牌日期为2014年7月21日，复牌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了申请人控股股东宝胜集团、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西飞亨通、目新传导、宝胜股份、宝胜股份的